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五一桥水电站（以下简称“五一桥项目”），项目类型属于能源类不动产项目。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称运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稳健。

三、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到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林河公司”）通知，因工作调整，松林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万西林先生卸任松林河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黄波先生卸任松林河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覃川先生卸任松林河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

黄波先生新任松林河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姚焰华先生新任松林河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杨太华先生新任松林河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任良均先生新任松林河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亮亮先生新任松林河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简历如下：

黄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2005 年 6 月毕业于三峡大学发电厂电力系统专业，2022 年 12 月获得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23 年 2 月任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桥公司”）、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姑河公司”）、四川盐源甲米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6 年 7 月任松林河公司、美姑河公司、盐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姚焰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2006 年 6 月毕业于西华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18 年 12 月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21 年 11 月任克州新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新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26 年 7 月任松林河公司、美姑河公司、盐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杨太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2023 年 12 月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24 年 9 月分别担任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桃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正安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双柏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2026 年 7 月以交流挂职方式被委派至为松林河公司、美姑河公司、盐源公司任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任良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200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华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23 年 12 月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25 年 4 月任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小金聚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6 年 7 月任松林河公司、美姑河公司、盐源公司副总经理。

杨亮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2007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18 年 12 月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26 年 7 月任松林河公司、美姑河公司、盐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松林河公司以交流挂职方式委派杨亮亮先生至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桃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正安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双柏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均已到位，相关职责已交接，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预计不会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

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